

德 譯

砲兵射擊教範摘要

德譯

砲兵射擊教範摘要

第三章 射擊

一．基本要義及通則

1 射擊準備

二〇三二 凡於射擊開始前。部署一切應行之事件。使射擊操作迅速與簡易。斯即射擊準備之謂也。其範圍如何。則視時而異。

二〇三三 如砲連於進入陣地之際。已賦與一目標。且賦與立即開始射擊之命令。則射擊準備限於尋取方向確定圖上距離及測量或計算高低角諸事。此外更須選擇砲

彈種類。信管種類。射擊法。裝藥量。以及於特別情形時。（尤以對不能望見之日標爲然）迅速計算或估測天候之影響。

二〇三四 如時間充裕。（在待機陣地中及戰鬥休憩時）則凡目標可發現之處。均須對之作射擊準備。

於盡量利用現有時間之際。所亟宜確定者。爲

a 基準砲及觀測所在圖上之位置。先用簡略之定方向法。其次對於基準砲。再用補助之測量法。

b 如必要須定圖上原點之位置。

c 用望遠鏡或地圖。（透明板）以測定各目標距原點左右之距離。

d 用兩腳規在圖上量出砲目之距離。

e 經測量或計算以求出高低角。

f 在最重要之目標。距離上之天候影響。

右列各項事件。不僅施之於可望見之目標。且更施之於地上觀測所不可望見之目標。但在待機陣地內。尤以在遠戰之砲連內。對不能望視之目標。(圖上目標)確定圖上距離方向角高低角及天候影響等項。較對可望見之目標。爲更急迫。

關於阻止射擊及殲滅射擊之準備。參閱第二〇九〇條與第二一七七條以及圖上射擊。

二〇三五 準備之結果須以筆記之。或記之於簡略寫景

圖內。以使射擊指揮官或砲連更換時。亦可應用。

二〇三六 當連長及觀測軍官完畢此種事務時。陣地指揮官須即精細確定各射向之最低表尺及射界等。而將結果報告連長。至各砲級梯之修正。則以陣地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然基於原則通常用水準器以修正之。

基準砲之臨時測量。大半由連長命令陣地指揮官任之。

2 試射及効力射

二〇三七 砲兵射擊之程序。約分爲兩部。

a 試射 試射應勉使射彈達到目標前後左右之相當位

置。在用空炸試射時。關於炸點之高低。亦應位置

適宜。

b 効力射 卽由試射所得之基礎施行之。

試射大半以一砲施行。在特別情形時。亦有用全連施行者。効力射大半以全連施行。在特別情形時。亦有用單砲施行者。

二〇三八 凡砲備有幾號裝藥者。其試射與効力射。應用同號裝藥施行。

二〇三九 按試射之精度。吾人區分爲下述各法。至應用何法則。視乎目標之種類。觀測之狀況。以及戰況如何而定。

a 精確試射後之効力射。此種試射。須導射彈之彈着點與炸點至最適宜之位置而後已。

b 概略試射後之効力射。此種試射。關於彈着之位
置。祇能供給概略之射擊基礎。因其需要時間極少
也。

c 無試射之効力射。

二〇四〇 精確試射後之効力射。例在安定射擊時。用
一距離或用略有遠近之數距離施行。至於略試射後之効
力射或無試射之効力射。則大抵用之於面積射擊。其射
法卽對一較大之面積。按其遠近。以分火散布之。或取
有等差之距離。以集中火射擊之。並按其方向。由每砲
掃射之。或由共同之方向變換以散布之。如此種面積射
擊。用大速度施行。則吾人稱之曰急襲射擊。

3 觀測

二〇四一 在試射時。射擊指揮官所示之方向與距離。以及高低之更改。乃基於射彈之觀測。關於此已由第二〇四二條至第二〇五一條分別解釋之。

二〇四二 如觀測所在砲連之最近處。則對於射彈之方向觀測。施行容易。在此種情形。關於射彈對目標之方向偏差。可以分割鈔分割盤。或於必要時。亦以指幅測之。於是按照所測之度。更改方向。即導射彈入目標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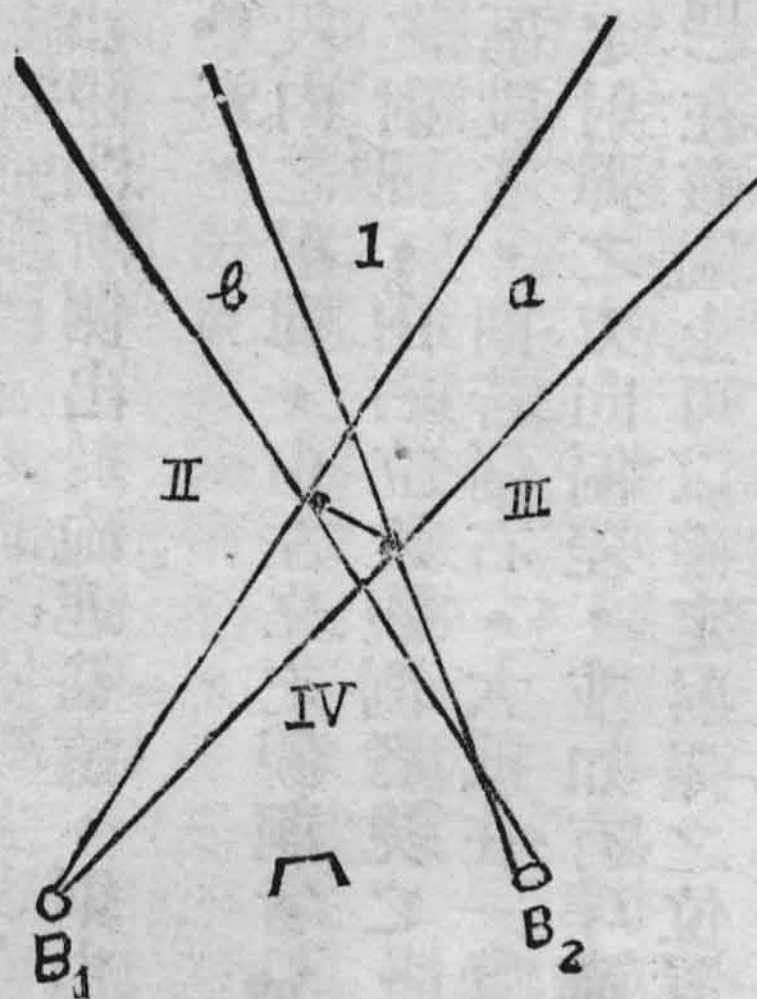
將臂伸直。則拇指之闊度（指幅）約爲三十五密位至四十密位。每一射擊指揮官。須知其拇指之密位數。

拇指移動距離：如吾人將臂伸直。先閉左目。（或先閉右目）而以右目從拇指上看過。次忽閉右目。而以左目視之。則拇指向右（或向左）移動約一百密位。

二〇四三 如觀測所位於砲連至目標之直線上或稍偏。而在砲連之遠前方。則測出之方向偏差過大。此須按砲連至目標之距離及觀測所至目標之距離二者之比例之概略數值而改計之。例如射距離爲四千公尺觀測所前出於砲連一千公尺。則觀測者分割鈔之一密位爲三公尺。而在砲連爲四公尺。

故觀測所測出之方向偏差。較砲上所需之修正大 $\frac{4}{3}$ 倍。如是則砲連應以測出之方向偏差之 $\frac{3}{4}$ 倍修正之。

砲兵射擊教範



如觀測所遠在砲連之後。則其修正法。適與上述者相反。

二〇四四 如觀測所側出於砲連甚遠。則由下圖而知其觀測不易也。

在 I II 兩區段內之射彈。由左立之觀測者見之。及在 II IV 兩區段內之射彈。由右立之觀測者見之。均若偏左。現於其餘兩區段者。則若偏右。大抵在一覽無餘之高地。可逐漸確定射彈之方向偏差。並如有準確之戰鬥圖。(詳繪各陣地)在該圖上可以確定射彈之位置。亦可得同樣結果。但地形愈平坦愈光露無物。則由一觀測者以確定射彈之位置愈難。在此種情形。觀測者須設法使射彈

經方向及距離之修正。入於狹小之區段a（或b）內。且於繼續試射時。亦保持之。使在此區段內。故每次對於距離之修正。須行必要之方向修正。

如左右各設立一觀測所。此兩觀測者協同動作。則其法較簡。（參閱對氣球之射擊第二二一八至第二二二〇條）二〇四五 觀測所之位置在前側方愈遠。則射彈方向之確定愈難。如使用集火之梯級各個發射或翼次發射。則顯出彈着之景況。於此實爲有利。

觀測所之位置與目標同高。而在其側。如地形係平地。則只可由其爆煙通過目標。而知射彈之方向偏差。因如是位置之觀測所。欲測求確當之遠近距離。其法簡易。

若測方向。則必於測求距離之後。左右移動。直至察見爆煙掩目標而止。

二〇四六 觀測射彈之遠近。地形愈不平。其法愈簡單。

- 目標在上昇之山坡上。則近彈在下。而遠彈在上。如目標在稜頂上。則遠彈失而不見。或於若干時後。（遇橫向之風向側方推移）如見稀薄之爆煙。在此種地形內。
- 恆可估計偏差之尺度。但地形愈平坦。觀測之難愈甚。
- 在極平坦之地形。欲觀測射彈之遠近。恆僅於爆煙與目標相距甚近爲可能。茲釋之於二〇四七條。

二〇四七 如係近彈。其爆煙掩蔽目標或目標之一部。如係遠彈。其爆煙或爆煙之一部爲目標掩蔽。如目標爲

爆烟色。(有護板之砲)則每每因遠彈而將目標消失。於日光之中。因其邊緣之色與爆烟同。不能如前述之後方場所使之顯現也。對於此種目標。須特別小心觀測。如爆烟先在目標之前。隨即又現於其後。或先現於後。次現於前。則在微風時。射彈與目標相距甚近。二〇四八 如強烈之風。與射彈方向同。或與之反。或斜交之。則遠在目標前炸裂之砲彈。其爆煙可被推移至於其後。或自後推移於前。或異其左右之方位。故最要須於爆烟發生之瞬間。測出與目標之偏差。吾人對於被風吹移之爆烟。大抵須仍以若干時間追視之。以其可推移於目標之另一側。而不易察見之目標。尙每每因之顯

現也。

如射彈完全消失。必其爆烟或爲地形所遮蔽。或爲射彈不炸。當戰鬥動作鎮靜時。砲彈之無炸音。大抵卽爲射彈不炸之表徵。在此種情形。則可再射一彈。須由距離之變更。或應用高炸點。以使發射之彈。瞭然可見。（參閱第二〇五三條方向彈之說明）

二〇四九 如單獨之射彈。不足以施行充分之觀測。則可代之以各個發射或翼次發射。此法於射擊動作敏捷時。欲避免與他砲連之射彈相混淆。亦可採用。

二〇五〇 低炸點與碰作。每每難於識別。所可識別者。卽低炸之爆烟。較碰炸之爆烟爲圓。而其爆烟遇乾燥

之土地。不若碰炸之爆煙與塵土相混。

二〇五一 用延期裝置發出之射彈。如有充分之大落角。則必深入地中。常於若干時後。始見爆煙緩緩溢出。如落角微小。則砲彈反跳。而爆裂於空中。適如空炸彈所現示。並在此反跳處。每每見有砂塵及泥濘濺射等。

4 試射

二〇五二 試射通常用圖上距離交付距離。或估測距離。務使砲連之射向。正對目標之方向。如本軍在目標附近。須行超越射擊。則用較大之距離。開始射擊。

二〇五三 試射以碰炸信管施行之。然於最初數彈。亦可用高炸點作爲方向彈。此法應用於下述各項事件。誠

爲有利。

a 在斷絕地或其他不能展望之地形上。用碰炸易爲觀測者所不見。

b 如最初所取之方向。無確實之依據。預料第一射彈必有過劇之方向偏差。

c 在射擊動作猛烈時間。或將他砲連之射彈誤認爲本連之射彈。

二〇五四 欲得作方向彈用之高炸點。可裝定較短之燃燒長。一俟方向彈之方向正確。可再換爲碰炸。但在斷絕地帶。恆以用若干射彈次第將炸點降下爲有利。在特甚之斷絕地或沼澤地。亦可依炸點求相當之夾義。（參